

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ZC-ZB-2023-XF00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咸丰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6.791476 万元, 招标人为咸丰县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门房总建筑面积 71.50m<sup>2</sup>, 含装饰装修, 水电安装等, 围墙总长 595m, 及围墙配套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明；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应具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培训考核合格证）；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按鄂建办【2017】15号文件要求，企业在网上自行打印的安管考核合格证人员信息具有同等效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微企业，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于北京时间2023年4月24日08时30分到2023年4月28日17时30分（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并填写“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领取资料”后传至462981409@qq.com邮箱或持以上资料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咸丰县楚蜀大道91号2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咸丰县楚蜀大道 91 号 2 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预算金额：人民币 126.791476 万元。
- 2、最高限价：人民币 126.791476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此限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 3、采购需求：  
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房建设，建筑面积 71.50 m<sup>2</sup>，含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等，围墙总长 595m，及围墙配套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工期：30 日历天。

###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三）补充：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文件领取资料

投标项目名称：咸丰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围墙建设工程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QQ 邮箱：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领取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领取时提供）。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丰县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 81-1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0719393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丰县楚蜀大道 91 号 3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718-6828082

电子邮件：4629814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